

扎实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

全市法院近4年执结该类案件8799件

本报讯 11月27日,记者从全市法院涉民生执行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法院系统针对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涉民生执行案件,不断探索创新执行工作思路,畅通“绿色通道”,稳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2021年以来,已执结涉民生执行案件8799件,执行到位5.25亿元。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

意度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全市法院系统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农民工工资及工伤赔偿等案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先后部署开展了“三秦飓风”“陕亮执行·宝剑出鞘”“百日执行攻坚”等专项执行行动,有力震慑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失信行为;深入推进“团队化办案、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集约化办理”执行三

项机制改革,完善“人员分类、事物集约、权责明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彻底改变了“一人包案”的传统办案模式,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联合车辆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在线查(解)封工作平台,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签订《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拒不履行专项行动,凝聚合力破解执行难;联通应用最高法“总对总”查

我市一法庭获最高法表扬



模拟法庭(资料图)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渭滨区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对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人民法庭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是我市唯一获该荣誉的单位。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有力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强化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帮扶帮教等审判延伸工作,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激励队伍、推动工作,营造干事创业、争

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50个集体、9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人民法庭光荣上榜。

姜谭人民法庭自2021年5月挂牌“少年法庭”以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法庭积极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等建立“一协同”“三提前”制度,通过圆桌审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心理疏导、编写法官寄语、做好档案封存、开展回访帮教等形式,确保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护,逐步形成了由法院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防控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司法保护。

全力探索“最优解”

——金台法院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小记

“经过调解,对方公司同意还款,维护了我们银行的合法权益,也省去了开庭审理的麻烦。”近日,一家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高兴地说,在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下,该行两起涉案金额高达3500多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矛盾最小化,达到了金融纠纷“最优解”的效果。

金台区金融机构集中、数量多、类型全。近年来,金融类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对金融案件的审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更好地服务金融市场,保障金融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金融纠纷解决效率,金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联合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各金融机构等专业调解组织、相关金融机构成立金融诉讼调解中心,推动金融纠纷多元高效化解,为金融纠纷当事人提供

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依法、公正、高效、稳妥地化解金融纠纷。

“这两笔3500多万元的借款到期都一年了,我们多次催要,企业却一直没有还款……”今年9月,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接到这家银行的诉前调解申请,要求金台区凯达公司(化名)支付两笔拖欠借款。原来,凯达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两次与该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两笔借款均于2023年到期。到期后,该公司迟迟未向银行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银行多次催要无果后,决定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为高效化解这起金融纠纷,金台法院将案件推送到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为尽快妥善解决双方纠纷,调解中心迅速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调解员沟通了解到,凯达公司并非故意拖欠银行借款不还,而是因为受行业环

境影响较大,其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周转不畅,才无法及时向银行还款。了解完双方的诉求后,调解员从法律规定、国家政策、法律后果等方面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多次释法说理,同时,积极争取银行对于还款时间的宽限。在调解员的劝说下,凯达公司和银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涉案金额大、牵扯范围广,这是金融纠纷和涉企案件的特点,如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脱困?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化优势,设立了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金台法院工作站、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法官+金融工作室以及金台法院驻金台农商银行调解工作室,采用法院、金融机构、专业调解组织协调联动的工作模式,形成多方联合化解金融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在工作中,中心

始终坚持“认真负责倾听诉求、做好涉诉双方工作、多方协同形成合力、以事实为依据落实调处、妥善解决各类金融纠纷”等工作要求,保障金融纠纷化解工作合规、科学、有序推进。

“中心还设有金融E法庭,‘E’代表的是‘互联网+’,我们在这里设立了远程音频视频调解平台,由工作站的调解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解方式,对金融机构、外地企业或金融消费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远程调解。”金台法院速裁庭庭长李伟介绍,金融E法庭还可以作为巡回法庭,没有调解成功的案件,由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在这个法庭里进行开庭审理,可以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和诉讼成本。

今年截至10月31日,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共收到各金融经营主体报送金融类纠纷471件,已成功调解246件,涉及金额7700余万元,为纠纷双方减少诉讼费用90余万元,受到了各方一致好评,有效维护了辖区内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为领百万“扶贫款”充当电诈“工具人”

眉县警方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 本以为能获得“98万元专项扶贫资金”,没想到却被诈骗分子利用,成为其实施犯罪的“工具人”。近日,眉县公安局成功拦截了帮诈骗分子取现转账的张某,还顺藤摸瓜,防止外省一名群众被骗30万元。

11月21日,眉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农商行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用银行卡取现发生异常,当银行工作人员按要求询问其资金用途时,该男子支支吾吾、神情紧张,疑似电信诈骗。民警紧急赶赴现场了解到,张某前几日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乡村振兴局”的“红头文件”,称将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扶贫款,款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张某立即联系对方,加其为好友。聊天中,对方告知张某,可免费领取“专项扶贫资

金”98万元,前提是张某要用自己的银行卡将指定款项取出,再存入指定银行卡,完成“账户包装”才可以提现。张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卡号提供给对方,事后发现银行卡内转入8.6万元,张某在营业大厅柜台取钱,其间银行工作人员发现此银行卡取现异常,于是报警。

民警向张某详细科普了相关电信诈骗知识,张某这才知道如此“包装刷流水”获得扶贫善款,是涉“两卡”犯罪的新手段,自己也成了犯罪分子的新帮手。随后,民警将张某取得的8.6万元依法进行扣押,通过资金溯源,成功找到安徽籍正在遭遇投资诈骗的受害人计某,为其挽回损失8.6万元,并联合安徽警方将其劝阻唤醒,成功止付20余万元。

凤翔区横水司法所

走进工商企业 宣传平安知识

本报讯 “这些法律知识宣传手册有时间可以看看,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现场咨询,也可以给我们打电话……”近日,凤翔区横水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工商企业,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见右图),进一步提升工商企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逐一走进辖区工厂、医院、饭店、超市等地,向企业主、从业人员及来往群众宣传讲解相关法律、平安建设知识,发放法律、平安建设宣传册和宣传品,询问解答法律问题,动员鼓励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做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员”和平安“代言人”。工作人员还宣讲了法律援助申请条件 and 程序以及公证事项办理流程,深入细致地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据悉,活动开展以来,横水司法所共走访了107家工商企业,为1000多人发放普法材料,解答法律咨询23人次,妥善调处化解企业、群众矛盾纠纷4件,有力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拉车门盗窃 一男子被判刑

夜静无人时,挨个拉车门“碰运气”,随机窃取车内现金和贵重物品。殊不知,拉车门的“通病”通向的却是“牢门”。近日,由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韩某,被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案情回顾

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男子韩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趁深夜无人之际,使用拉车门的方式探查停放在路边的汽车,发现车主忘记落锁的车辆,便进入车内盗窃财物,先后在岐山县、陇县等地作案6次,盗得现金共计1万余元,还盗得手机、香烟、银行卡、钥匙串等大量物品。经陇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至法院后,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检察官说法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必将遭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广大车主也要增强公共安全和个人防范意识,停车时尽量选择停放在有监控录像的区域或者有专人看管、安全保障措施严密的停车场,做到“人不离车,离车必锁”,切勿贪一时之便利,将贵重物品、现金等财物放置在车内,以免不法分子见“财”起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太白法院

跨国“云”调解 群众免奔波

本报讯 近日,太白县人民法院依托该院调解平台,打破时空壁垒,成功调解了一起跨国离婚案,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肯定与感谢。

小帅与小美(均为化名)于2001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女一子,双方聚少离多,沟通交流渐少,加之小美移居国外生活,双方感情更为淡漠,于是小帅向太白法院提起

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沟通联系,达成初步调解意见。考虑到小美远在加拿大,到庭参与调解成本太大,为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

决定利用太白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调解此案。为了顺利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在书记员的耐心指导下,小美成功登录小程序参与远程调解。该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就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远程对调解协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